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1%；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5%；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曾丽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4%。上述股东持股股份均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即拟减持不超过 1,706,250 股（含）的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艾立平、曾丽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含）的公司股份。上述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 2,306,250 股

(含)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776%。

若在本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艾立宇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825,000	1.71%	IPO前取得:3,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25,000股
艾立平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85,000	0.15%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5,000股
曾丽军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70,000	0.14%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的是历次送转股获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90,493,063	47.71%	实际控制人为艾立华、王安安
	王安安	63,260,438	15.84%	艾立华配偶
	艾立宇	6,825,000	1.71%	艾立华兄弟
	艾立平	585,000	0.15%	艾立华兄弟
	曾丽军	570,000	0.14%	艾立华兄弟的配偶
	合计	261,733,501	65.55%	—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的变化为公司可转债转股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	-----------------	------------

曾丽军	15,000	0.0038%	2019/2/21~ 2019/2/22	20.19-20.71	不适用
-----	--------	---------	-------------------------	-------------	-----

注：201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2日曾丽军女士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15,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 原因
艾立宇	不超过： 1,706,250 股	不超过： 0.42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1,706,25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过：1,706,250 股	2021/6/7~ 2021/12/7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取得 的股份；发 行上市后以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取得 的股份。	个人资 金需求
艾立平	不超过： 300,000 股	不超过： 0.07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3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过：300,000 股	2021/6/7~ 2021/12/7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取得 的股份；发 行上市后以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取得 的股份。	个人资 金需求
曾丽军	不超过： 300,000 股	不超过： 0.07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3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过：300,000 股	2021/6/7~ 2021/12/7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取得 的股份；发 行上市后以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取得 的股份。	个人资 金需求

注：1. 艾立宇先生拟减持股份总数为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合并计算。
3. 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接到减持计划告知函当日总股本的比例。
4.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艾立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1. 自艾华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华集团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艾华集团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从艾华集团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艾华集团股份。

3. 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控股股东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